

---

此乃重要通函 謹請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創科實業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及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創科實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9)

建議配售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聯席配售代理



美林遠東有限公司

HSBC 滙豐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7至22頁。

創科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上午十一時正（或，如為較後時間，緊隨於本公司召開並將於同日上午十時正在同地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延會或結束後）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大堂低座夏慤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23至25頁。隨函附帶股東特別大會所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與否，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新界荃灣青山道388號中國染廠大廈2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一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23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零四年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發行之本金總額140,000,000美元於二零零九年到期之零息可換股債券
「公告」	指	本公司就訂立認購協議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刊發之公告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該債券的持有人
「該債券」	指	將由本公司發行，於二零一四年到期本金總額最高為150,000,000美元之8.5%未上市及無抵押可換股債券
「控制權變更」	指	於下列情況出現時產生：(i)任何人士（一位或以上現有主要股東除外）所共同直接或間接取得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投票權之百分比超過現有主要股東當時共同持有之百分比；或(ii)本公司進行整合或合併，或出售或轉讓本公司全部或絕大部份資產予任何其他人士，除非有關整合、合併、出售或轉讓不會導致其他人士取得本公司或其後繼實體之控制權
「花旗」	指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之持牌註冊機構
「本公司」	指	創科實業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釋 義

---

「轉換股份」	指	轉換該債券後將予發行之新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上午十一時正（或，如為較後時間，緊隨於本公司召開並將於同日上午十時正在同地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延會或結束後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屆時將提呈批准特定授權及本通函所提及事項之股東決議案
「現有主要股東」	指	Horst Julius Pudwill先生及鍾志平博士及／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及／或任何以彼等及／或彼等直系親屬及／或由彼等、彼等直系親屬或相關信託控制之公司及該等公司之直接或間接附屬公司之利益而成立之信託
「第一交割日」	指	第一批配售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交割，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進行
「固定匯率」	指	固定匯率為7.75港元兌1美元
「一般授權」	指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授權董事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150,125,215股股份（佔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一般授權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釋 義

---

「滙豐」	指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註冊機構，亦為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項下之持牌銀行
「聯席配售代理」	指	美林、滙豐及花旗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三日，即緊接公告刊發前之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五月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到期日」	指	該債券將會到期之日期，即第一交割日日期後滿五年之日
「美林」	指	美林遠東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註冊機構
「新股」	指	轉換股份及認股權證行使股份
「額外交割日」	指	額外配售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交割，可於直至認購協議日期後60日止任何時間交割
「額外債券」	指	將於額外交割日時發行之最多250份該債券，該債券本金額最多為25,000,000美元
「額外配售」	指	聯席配售代理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配售額外證券

---

## 釋 義

---

「額外證券」	指	額外債券及額外認股權證
「額外認股權證」	指	將於額外交割日時發行之最多9,314,750份認股權證
「支付、轉換及轉讓代理協議」	指	由本公司及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作為信託人）、主要支付、轉換及轉讓代理及過戶登記處之間於第一交割日訂立之協議
「承配人」	指	聯席配售代理根據認購協議促使將認購該證券之任何投資者
「該配售」	指	聯席配售代理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配售該債券及認股權證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第二交割日」	指	第二批配售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交割，現時預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或前後
「該證券」	指	該債券及認股權證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購股權」	指	根據本公司採納之有關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認購新股份之權利
「股東」	指	股份不時之登記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特定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授予董事會可發行及配發所有將於第二批債券及最高數目之額外債券轉換時發行之轉換股份，以及第二批認股權證及最高數目之額外認股權證發行之認股權證行使股份之授權

---

釋 義

---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聯席配售代理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就認購方購買取得或聯席配售代理認購及本公司發行該證券而訂立之有條件協議
「交易日」	指	聯交所開放交易之任何日子
「第一批債券」	指	於第一交割日時發行之741份該債券，該債券本金額為74,100,000美元
「第一批配售」	指	聯席配售代理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配售第一批證券
「第一批證券」	指	第一批債券及第一批認股權證
「第一批認股權證」	指	於第一交割日時發行之27,608,919份認股權證
「第二批債券」	指	將於第二交割日時發行之509份該債券，該債券本金額為50,900,000美元
「第二批配售」	指	聯席配售代理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配售第二批證券
「第二批證券」	指	第二批債券及第二批認股權證
「第二批認股權證」	指	將於第二交割日時發行之18,964,831份認股權證
「信託契據」	指	由本公司與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作為信託人）於第一交割日時訂立之信託契據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 釋 義

---

「認股權證代理協議」	指	由本公司及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作為認股權證代理及認股權證登記處）於第一交割日時訂立之協議
「認股權證行使股份」	指	行使認股權證後將予發行之新股份
「認股權證文據」	指	由本公司於第一交割日時簽署及交付之單條契約以構成認股權證
「認股權證持有人」	指	認股權證之持有人
「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將予發行之最多55,888,500份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按每股股份5.10港元之行使價認購新股份
「%」	指	百分比





## 創科實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9)

集團執行董事：

Horst Julius Pudwill先生 (主席)

鍾志平博士 (副主席)

Joseph Galli Jr.先生 (行政總裁)

陳建華先生

陳志聰先生

Stephan Horst Pudwill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新界

荃灣

青山道388號

中國染廠大廈

24樓

非執行董事：

張定球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Joel Arthur Schleicher先生

Christopher Patrick Langley先生 *OBE*

Manfred Kuhlmann先生

Peter David Sullivan先生

敬啟者：

### 建議配售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簡述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宣布，本公司與聯席配售代理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聯席配售代理同意促成認購（或如未能促成認購則自行認購）第一批證券、第二批證券，以及（倘美林、滙豐及本公司同意）額外證券。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第一交割日已生效且第一批配售已完成。完成第二批配售及額外配售須待（其中包括）特定授權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

## 董事會函件

---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配售、載列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尋求股東批准發行第二批證券及額外證券以及特定授權之資料。

### 認購協議

#### 日期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 訂約方

- (1) 本公司；
- (2) 美林；
- (3) 滙豐；及
- (4) 花旗。

本公司與聯席配售代理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發行及聯席配售代理已同意促成認購（或如未能促成認購則自行認購）第一批證券、第二批證券，以及（倘美林、滙豐及本公司同意）額外證券。聯席配售代理將就彼等認購或促成認購之該債券本金總額收取1.75%之佣金，佣金水平乃本公司與聯席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所信，聯席配售代理乃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聯席配售代理已知會本公司彼等擬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獨立個別人士、公司及／或機構投資者）配售該證券，該等承配人將為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倘該證券配售予少於六名承配人，本公司將另行發表公告以載列該等承配人之身份。

承諾

於認購協議中，本公司已承諾（其中包括）：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代表其行動之任何人士，概不會於認購協議日期起至第一交割日後90日之內，在未有聯席配售代理事先書面同意下發行、發售、借出、出售、訂約出售、抵押、授出購買期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公開宣佈任何發行、發售、出售或處置）本公司所發行之證券、任何股份或可換或可轉換為或可行使股份之證券或認購股權，其他購買股份的權利，或任何直接或間接參考股份價格而釐定價值之證券或金融產品，包括股權互換、期貨銷售及涉及收取任何股份之權利之期權（不論有關合約以交付股份或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或與前述任何一項具有類似經濟效果者，惟不包括：(a)該債券及認股權證；(b)於轉換或行使先前已存在的可轉換或可交換或可行使以換取本公司股份之證券時發行之股份；及(c)根據任何僱員購股權計劃發行之股份或可轉換或可交換或可行使以換取本公司股份之其他證券；及
- (ii) 本公司將促使Horst Julius Pudwill先生及鍾志平博士各自簽立以聯席配售代理為受益人之契據，據此，彼等承諾彼等或彼等控制之任何公司或聯屬公司或代表其行動之任何人士，概不會於第一交割日後90日之內，在未有聯席配售代理事先書面同意下出售任何股份或進行具有類似效果之其他交易。

Horst Julius Pudwill先生及鍾志平博士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執行該等契據。

先決條件及交割

認購及發行該證券將分三個階段進行：第一交割日、第二交割日及額外交割日。

*第一交割日*

於第一交割日，本公司將同意發行及聯席配售代理將同意促成認購（或如未能促成認購則自行認購）(i)第一批債券；及(ii)第一批認股權證。聯席配售代理於第一批配售之責任，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始行作實：

- (i) 聯席配售代理已獲准進行彼等所要求之盡職審查，並對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展開之盡職調查結果感到滿意；

---

## 董事會函件

---

- (ii) 信託契據、支付、轉換及轉讓代理協議、認股權證文據及認股權證代理協議之形式均須獲配售代理信納及於第一交割日或之前由各訂約方簽立；
- (iii) 聯交所須批准轉換及／或行使第一批債券及第一批認股權證時將予發行之新股上市及批准買賣；
- (iv) 聯席配售代理須接獲其法律顧問及本公司法律顧問之法律意見；
- (v) 本公司須向聯席配售代理交付證書，以確認並無違反認購協議所載之聲明及保證，且於第一交割日時仍為真實正確；及
- (vi)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業務情況（財務或其他）、前景、營運業績或物業並無重大不利變動或潛在重大不利變動，以致聯席配售代理認為於第一交割日時按認購協議所述方式銷售該證券屬不切實可行。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第一交割日之條件已達成，及第一批配售已完成。於第一交割日，本公司已發行第一批債券及第一批認股權證。待悉數轉換第一批債券及悉數行使第一批認股權證後，合共138,046,077股新股將予發行，分別佔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9.2%及本公司經發行新股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8.4%。

### 第二交割日

於第二交割日，本公司將發行及聯席配售代理將促成認購（或如未能促成認購則自行認購）(i)第二批債券；及(ii)第二批認股權證。聯席配售代理於第二批配售之責任，待下列條件達成始行作實：

- (i) 聯交所須批准轉換及／或行使第二批債券及第二批認股權證時將予發行之新股上市及買賣；
- (ii) 股東須批准特定授權；
- (iii) 聯席配售代理須接獲其法律顧問及本公司法律顧問之法律意見；

- (iv) 本公司須向聯席配售代理交付證書，以確認並無違反認購協議所載之聲明及保證，且於第二交割日時仍為真實正確；及
- (v)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業務情況（財務或其他）、前景、營運業績或物業並無重大不利變動或潛在重大不利變動，以致聯席配售代理認為於第二交割日時按認購協議所述方式銷售該證券屬不切實可行。

第二交割日預期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或前後進行。倘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達成或獲聯席配售代理豁免，認購協議將自動終止（惟終止前已產生之權利及責任除外），本公司將不會發行第二批債券或第二批認股權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有第二交割日之先決條件達成或豁免。

倘第二交割日屆時生效，待悉數轉換第二批債券及悉數行使第二批認股權證後，合共94,825,173股新股將予發行，分別佔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3%及本公司經就第一批證券及第二批證券發行新股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5.5%。

#### 額外交割日

本公司、美林及滙豐可能協議本公司將於截至認購協議日期後60日之內隨時發行：(i)額外債券；及(ii)額外認股權證。倘本公司、美林及滙豐協議將由本公司發行額外債券或額外認股權證，聯席配售代理將促成認購（如未能促成認購則自行認購）額外債券及額外認股權證。聯席配售代理於額外配售之責任，待下列條件達成始行作實：

- (i) 聯交所須批准轉換及／或行使額外債券及額外認股權證時將予發行之新股上市及買賣；
- (ii) 股東須批准特定授權；
- (iii) 聯席配售代理須接獲其法律顧問及本公司法律顧問之法律意見；
- (iv) 本公司須向聯席配售代理交付證書，以確認並無違反認購協議所載之聲明及保證，且於額外交割日時仍為真實正確；及

- (v)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業務情況（財務或其他）、前景、營運業績或物業並無重大不利變動或潛在重大不利變動，以致聯席配售代理認為於額外交割日時按認購協議所述方式銷售該證券屬不切實可行。

倘於認購協議日期後60日之內，美林、滙豐及本公司並無協議由本公司發行額外債券及額外認股權證，或額外交割日之先決條件未達成或未獲聯席配售代理豁免，則額外交割日將不會生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有額外交割日之先決條件達成或豁免。

倘額外交割日屆時生效，待發行額外證券最高數目及待悉數轉換額外債券及悉數行使額外認股權證時，合共46,574,250股新股將予發行，分別佔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1%及本公司經發行所有新股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2.6%。

倘額外交割日及第二交割日生效及額外證券最高數目已發行及悉數轉換所有債券（包括第一批債券）及悉數行使所有認股權證（包括第一批認股權證）時，合共279,445,500股新股將予發行，分別佔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8.6%及本公司經發行新股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15.7%。

#### 認購協議之終止

在下列情況下，聯席配售代理可於第二交割日前任何時間通知本公司終止認購協議：

- (i) 於認購協議日期或於第一交割日或第二交割日時，本公司於認購協議所作之任何聲明及保證並非真實正確或證實為不真實正確；
- (ii) 本公司未能履行其於認購協議項下之任一承諾或協議；
- (iii) 第二交割日之任一先決條件並未於第二交割日前由聯席配售代理達成由其行使或豁免；

---

## 董事會函件

---

- (iv) 聯席配售代理認為，國家或國際之貨幣、金融、政治或經濟環境或匯率或外匯管制中發生任何變動或涉及未來變動之進展而可能對成功在次級市場該配售或分銷該證券或買賣該證券造成重大損害；
- (v) 聯席配售代理認為，香港或英格蘭及威爾斯之法律或法規發生任何變動或涉及未來變動之進展而可能對成功在次級市場該配售或分銷該證券或買賣該證券造成重大損害；
- (vi) 中國、英國、紐約州、美國聯邦或香港當局之任何公權力機關中止中國、英國、美國或香港商業銀行活動；或美國（或就歐洲而言盧森堡結算系統及歐洲結算系統）之商業銀行或證券結算或清算服務嚴重中斷，而聯席配售代理認為可能對成功在次級市場該配售或分銷該證券或買賣該證券造成重大損害；
- (vii) 美國或香港金融市場或國際金融市場（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市場、外匯市場、銀行同業市場、貨幣市場和涉及利率條件）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發生或任何敵意衝突或恐怖活動升級，而聯席配售代理認為可能對成功在次級市場該配售或分銷該證券或買賣該證券造成重大損害；或
- (viii) 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或之後發生以下任何一項：(i)上海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證券市場有限公司、倫敦證券交易所公眾有限公司或香港聯交所全面暫停或嚴重限制證券買賣；或(ii)本公司證券暫停在香港聯交所買賣，而聯席配售代理認為可能對成功在次級市場該配售或分銷該證券或交易該證券造成重大損害。

待根據認購協議發出該通知後，認購協議各方將解除及免除彼等各自於認購協議之責任，惟在該終止前或有關該終止所產生之任何訴因及責任將不受限該終止而繼續進行。

## 該債券

### 該債券之主要條款

下文載列該債券之主要條款概要：

發行人	本公司。
本金額	最多150,000,000美元，包括本金額74,100,000美元之第一批債券、本金額50,900,000美元之第二批債券及本金額最多25,000,000美元之額外債券。
面額	每份該債券100,000美元。
到期日	第一交割日日期後五年。
發行價	該債券本金之100%。
利息	該債券由該債券發行日期起，按未贖回該債券本金額每年8.5%之利率計息。本公司將每半年支付已經到期的利息。
轉換期	由第一交割日後屆滿18個月之日起至到期日前10日止期間，各債券持有人均有權於任何時候及不時將該債券全部或部份轉換為轉換股份。
轉換價	每股轉換股份5.20港元（按固定匯率轉換為美元），惟股份合併或分拆、或按低於市價之價格發行股份或認購或轉換股份之權利等事件發生時，可根據該債券之條款進行標準調整。



---

## 董事會函件

---

- 可發行之轉換股份數目 按所有的該債券初步轉換價5.20港元（按固定匯率轉換為美元）及假設發行及轉換最高數目額外債券，該債券全面轉換後，最多223,557,000股轉換股份將予發行。
- 到期時贖回 每份該債券將於到期日按其本金額之100%贖回。
- 本公司選擇贖回 本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按該債券本金額之100%加累計利息，贖回未贖回該債券（全部而非部份）：
- (1)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後任何時間，股份在三十個連續交易日（最後一日不超過贖回通知發出日期前二十個交易日）每日之收市價（按當時匯率轉換為美元）於贖回通知發出日期超過當時轉換價之130%（按固定匯率轉換為美元）；
  - (2) 未贖回該債券之本金額等於或少於原發行本金總額之10%；或
  - (3) 香港稅務相關法律法規出現變動或修訂，令本公司就該債券支付額外稅款。

---

## 董事會函件

---

債券持有人選擇贖回	<p>在以下情況下，各債券持有人有權按該債券本金之100%加累計利息，贖回債券（全部或部份）：</p> <p>(1) 於第一交割日起計屆滿三年之日；</p> <p>(2) 倘股份不再在聯交所上市或獲准在聯交所買賣；或</p> <p>(3) 倘本公司控制權出現變動。</p>
可轉讓性	該債券可自由轉讓。
地位	該債券將構成本公司之直接、無條件、非從屬及無抵押之債務，及互相享有同等權益，與所有其他現時及日後直接、優先、非從屬及無抵押之債務並無分先後，惟適用法例之強制條款所賦予優先地位之責任除外。
投票	債券持有人無權僅基於其為債券持有人之理由而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
上市	本公司不會就該債券上市向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提出申請。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轉換股份上市及交易。

### 轉換價之比較

初步轉換價5.20港元表示：

- (i)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股份收市價5.01港元溢價3.8%；
- (ii) 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收市價4.82港元溢價7.9%；

- (iii) 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之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成交量加權平均收市價4.79港元溢價8.6%；及
- (iv) 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之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成交量加權平均收市價4.50港元溢價15.6%。

初步轉換價乃本公司與聯席配售代理經參考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之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 認股權證

### 認股權證之主要條款

下文載列認股權證之主要條款概要：

發行人	本公司。
將發行認股權證數目	最多55,888,500份認股權證，包括27,608,919份第一批認股權證、18,964,831份第二批認股權證及最多9,314,750份額外認股權證。
行使價	每股股份5.10港元，惟股份合併或分拆、或按低於市價之價格發行股份或認購或轉換股份之權利等事件發生時，可根據認股權證之條款進行標準調整。
行使期	認股權證可於第一交割日起計滿一年之日至第一交割日起計滿三年之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任何時間行使。
地位	認股權證將構成本公司直接、非從屬、無條件及無抵押責任，且互相享有同等權益。

---

## 董事會函件

---

可發行之認股權證 行使股份數目	所有認股權證全面行使後，最多55,888,500份認股權證行使股份將予發行（假設發行及行使最高數目之額外認股權證）。
可轉讓性	認股權證可自由轉讓。
投票	認股權證持有人無權只基於其為認股權證持有人之理由而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
股息	認股權證持有人無權只基於其為認股權證持有人之理由而享有任何股息及其他本公司利益的分配。
上市	本公司不會就認股權證向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提出申請上市。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股權證行使股份上市及交易。

### 行使價之比較

初步行使價5.10港元表示：

- (i)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股份收市價5.01港元溢價1.8%；
- (ii) 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收市價4.82港元溢價5.8%；
- (iii) 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之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成交量加權平均收市價4.79港元溢價6.5%；及
- (iv) 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之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成交量加權平均收市價4.50港元溢價13.3%。

初步行使價乃本公司與聯席配售代理參考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之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 訂立認購協議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會認為訂立認購協議及根據認購協議發行該證券乃擴大本公司資本基礎及以具吸引力條款可即時獲得資金之機會。董事會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發行該債券之預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138.3百萬港元（按固定匯率由美元兌換）。董事會擬動用發行該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作償還現有債務及作一般營運資金之用。待認股權證獲悉數行使後，將為本公司額外籌得約285.0百萬港元，用以償還現有債務及作為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

## 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sup>(1)(2)</sup>載列本公司的股權架構：(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第一批債券的轉換及權利的行使；(iii)第一批和第二批債券的轉換及權利的行使；以及(iv)第一批和第二批債券和最大數目的額外債券的轉換及權利的行使。這份表格中的數字是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即向公司公佈的股份的權益而制定的。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之股權架構		緊隨第一批證券 獲悉數轉換及行使後 但任何第二批證券或 額外證券獲轉換及 行使前之股權架構		緊隨第一批證券及 第二批證券獲悉數 轉換及行使後但任何 額外證券獲轉換及 行使前之股權架構		緊隨所有該債券 獲悉數轉換及所有 認股權證獲悉數 行使後之股權架構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現有主要股東 <sup>(3)</sup>	469,632,242	31.3	469,632,242	28.6	469,632,242	27.1	469,632,242	26.4
其他董事 <sup>(4)</sup>	3,334,500	0.2	3,334,500	0.2	3,334,500	0.2	3,334,500	0.2
承配人	0	0	138,046,077	8.4	232,871,250	13.4	279,445,500	15.7
公眾股東	1,028,285,410	68.5	1,028,285,410	62.8	1,028,285,410	59.3	1,028,285,410	57.7
總計	<u>1,501,252,152</u>	<u>100.0</u>	<u>1,639,298,229</u>	<u>100.0</u>	<u>1,734,123,402</u>	<u>100.0</u>	<u>1,780,697,652</u>	<u>100.0</u>

附註：

- (1) 上表假設本公司股本架構、已發行股份之數目及上述各方持有之股份或於股份之權益除本函件所載者外並無變動。
- (2) 上表假設該債券及認股權證分別按初步轉換價及初步行使價轉換或行使。
- (3) 現有主要股東持有之股份如下：Horst Julius Pudwill先生以實益擁有人持有169,761,000股股份、Sunning Inc. (由Horst Julius Pudwill先生100%控制) 持有186,084,764股股份、鍾志平博士以實益擁有人持有71,405,948股股份、Cordless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 (由Horst Julius Pudwill先生控制70%及鍾志平博士控制30%) 持有37,075,030股股份、Stephan Horst Pudwill先生 (Horst Julius Pudwill先生之兒子) 持有4,409,500股股份、Horst Julius Pudwill先生之配偶持有760,000股股份及鍾志平博士之配偶持有136,000股股份。
- (4) 其他董事包括Joseph Galli Jr.先生、陳建華先生、陳志聰先生、張定球先生、Joel Arthur Schleicher先生、Christopher Patrick Langley先生*OBE*、Manfred Kuhlmann先生及Peter David Sullivan先生。

### 一般授權及特定授權

第一批債券之轉換股份及第一批認股權證之認股權證行使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售及發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股份根據一般授權發行。第一批債券之轉換股份及第一批認股權證之認股權證行使股份將合共佔一般授權約92%。

倘若於股東特別大會獲股東批准，第二批債券及任何額外債券之轉換股份以及第二批認股權證及任何額外債券之認股權證行使股份將根據特定授權配售及發行。倘若於股東特別大會未能獲股東批准（或第二交割日或額外交割日（視情況而定）之任何其他先決條件未能達成或獲聯席配售代理豁免），則第二批債券及任何額外債券之轉換股份以及第二批認股權證及任何額外債券之認股權證行使股份將不會根據特定授權配售及發行。

### 一般資料

倘本公司知悉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買賣任何該證券，將盡快通知聯交所。

除第一批證券，本公司並無於過去十二個月藉發行任何權益證券來籌集任何資金。本公司發行第一批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63百萬港元（按固定匯率由美元兌換）及待第一批認股權證獲悉數行使後，將為本公司額外籌得約141百萬港元。本公司尚未動用任何第一批證券的所得款，但擬用以償還現有債務及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美林、滙豐及花旗擔任該配售之聯席配售代理。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上午十一時正（或，如為較後時間，緊隨於本公司召開並將於同日上午十時正在同地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延會或結束後）在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大堂低座夏慤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以股數表決方式通過（其中包括）發行第二批證券、發行額外證券及特定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至25頁。

就董事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於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發行第二批證券、發行額外證券及特定授權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隨函附帶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不論閣下擬出席大會與否，務請盡快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新界荃灣青山道388號中國染廠大廈2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按股數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投票須按股數投票表決。因此，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74條要求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均按股數投票表決。本公司將委任監票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計票程序。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結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之營業日刊發於HKExnews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tigroup.com](http://www.ttigroup.com))。

##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被提議的第二批配售及額外配售屬公平及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此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

##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做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當中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之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購股權、二零零四年可換股債券、債券及認股權證持有人參照

承董事會命  
創科實業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志聰

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一日





創科實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創科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上午十一時正(或,如為較後時間,緊隨於本公司召開並將於同日上午十時正在同地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延會或結束後)在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大堂低座夏慤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在各方面批准本公司設立並發行於二零一四年到期本金額為50,900,000美元之8.5%未上市及無抵押可換股債券(「第二批債券」)及於二零一四年到期本金額最高為25,000,000美元之8.5%未上市及無抵押可換股債券(「額外債券」),並須依據及符合本公司與美林遠東有限公司、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及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配售代理」)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就(其中包括)配售第二批債券及額外債券而訂立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之條款及條件;
- (b) 一般及無條件在各方面批准本公司設立並發行18,964,831份認股權證(「第二批認股權證」)及9,314,750份認股權證(「額外認股權證」),並須依據及符合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其中包括)配售第二批認股權證及額外認股權證而訂立之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
- (c) 一般及特定授權本公司董事發行第二批債券、第二批認股權證、額外債券及額外認股權證,惟須符合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債券條件」)以及認股權證之條款及條件(「認股權證條件」);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d) 一般及特定授權本公司董事配發並發行新股（「**特定授權**」），數量為本決議案(a)及(b)段下批准發行之全部第二批債券及額外債券轉換後以及全部第二批認股權證及額外認股權證行使後須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數量，並須依據及符合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債券條件以及認股權證條件。特定授權為附加於且不損害或撤銷現有一般授權（由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上午十時正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由本公司股東授予本公司董事）或於本決議案通過前可能授予的本公司董事之其他一般或特定授權；及
- (e)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簽署、蓋章、執行、完成、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及作出及採取彼酌情認為有需要、合適或權宜之事宜及行動，以使認購協議下擬定之第二批債券、第二批認股權證、額外債券及額外認股權證之發行生效，並須依據本公司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進行。」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陳志聰

香港

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一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2. 如屬本公司股份（「**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持有人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猶如本身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超過一名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上述出席大會人士當中只有在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於首位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3. 根據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新界荃灣青山道388號中國染廠大廈24樓，方為有效。
4. 載有有關（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及特定授權更多資料之通函已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於本通告發出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六名集團執行董事：主席*Horst Julius Pudwill*先生、副主席鍾志平博士太平紳士、行政總裁*Joseph Galli Jr.*先生、陳建華先生、陳志聰先生及*Stephan Horst Pudwill*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張定球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Joel Arthur Schleicher*先生、*Christopher Patrick Langley*先生OBE、*Manfred Kuhlmann*先生及*Peter David Sullivan*先生。